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403494號

主旨：公告193線8K+500至9K+150路段改行新闢道路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縣道193線8K+500至9K+150路段改行新闢道路，原路段廢止，交由花蓮縣新城鄉公所管養。調整後縣道193線，里程：110.756公里（原里程：110.920公里，短鏈：0.164公里），路線名稱不變，仍為三棧—樂合。